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鎮華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29
權益披露	30-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輪值退任)
劉國輝先生
黃鎮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輪值退任)
黃鎮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輪值退任)
黃鎮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輪值退任)
劉國輝先生
黃鎮華先生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10-21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fdbhk.com

股份代號

01826

財務摘要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7,572	102,892	(34.3%)
毛(損)/利	(5,347)	1,563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	(12,409)	9,245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0.9港仙)	0.7港仙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	583	(100%)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67.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5.3百萬港元或約34.3%。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9.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572	102,892
服務成本		(72,919)	(101,329)
毛(損)/利		(5,347)	1,563
其他收入	5A	132	4,284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20	-	10,9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B	684	3,345
行政開支		(7,805)	(10,782)
融資成本	6	(73)	(67)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12,409)	9,245
所得稅開支	8	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2,409)	9,24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	583
期內(虧損)/利潤		(12,409)	9,828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9	-	53
		-	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5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09)	9,8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2,409)	9,245
— 終止經營業務	—	583
	(12,409)	9,828
	(12,409)	9,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409)	9,298
— 終止經營業務	—	583
	(12,409)	9,8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	0.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9)	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668
使用權資產		3,168	595
		3,762	1,26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72,522	93,5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442	79,535
已抵押存款		20,936	20,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	31,589
		153,135	225,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6,186	168,196
合約負債		2,250	1,176
應付股東款項	15	8,800	8,000
租賃負債		3,018	599
		120,254	177,971
流動資產淨值		32,881	47,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43	48,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負債

資產淨值**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64	20
	20	-
	184	20
	36,459	48,868
	13,320	13,320
	23,139	35,548
	36,459	48,868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771	(113,246)	49,905
期內利潤	-	-	-	-	9,828	9,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3	-	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	9,828	9,8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03,418)	59,66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14,215)	48,868
期內利潤	-	-	-	-	(12,409)	(12,4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26,624)	36,45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26,624)	36,4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2,409)	9,245
— 終止經營業務	—	583
	(12,409)	9,8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5	1,2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3)	(3,3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3)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	(10,902)
其他非現金調整	23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74)	(3,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114	29,805
合約資產減少	21,411	36,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1,709)	(52,525)
合約負債增加	1,07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8,884)	10,433
已退回所得稅	—	1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84)	10,6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393)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	(3,6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4)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初步付款	(5)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11,006)
已收利息	50	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	(16,43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3)	(67)
償還租賃負債	(1,201)	(1,933)
股東墊款	913	15,000
向股東還款	(113)	(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354)	4,1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9	9,551
於一月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3
	2,235	15,12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	15,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下列分部業績並未包含源自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披露於附註9的任何金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67,572	102,892
地區市場		
香港	67,572	102,892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67,572	102,892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聚焦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	848
修訂租賃收益	—	511
銀行利息收入	50	8
其他	82	2,917
	132	4,284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資助確認政府補助848,000港元，該補助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360)	(2,123)
— 應收貿易賬款	(507)	(1,643)
— 應收保質金	184	43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	(10)
	(684)	(3,34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	67
	73	67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394	1,96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077	21,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610	506
員工成本總額	19,081	24,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5	1,286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飛毓及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兩家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各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若干本公司前董事（「離任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於出售前，勝溢及其附屬公司（「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債務重組和債務催收服務，為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一部分。勝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勝溢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終止經營業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終止經營之日)，本公司董事承諾擬出售勝溢集團(可立即出售)，並認為出售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勝溢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故此，勝溢集團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勝溢出售事項。於勝溢出售事項前，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債務重組及收債服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勝溢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勝溢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勝溢集團的任何權益，故該日後勝溢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勝溢出售事項日期，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3)
	<hr/>
	(515)
解除換算儲備	53
非控股權益	(1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
	<hr/>
總代價	—*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hr/>
	(1,393)
	<hr/>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	(12,409)	9,245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	583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2,409)	9,8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32,000	1,332,000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	72,522	93,57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18,6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2,000港元(經審核))。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198	60,0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4)	(3,221)
	35,484	56,796
應收保質金(附註)	13,376	9,6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9)	(2,346)
	10,847	7,335
其他應收款項	7,630	7,6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9)	(169)
	7,461	7,461
預付款項	2,142	6,275
雜項訂金	1,508	1,668
	3,650	7,943
	57,442	79,53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5,64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2,264	30,676
31至60日	12,484	—
61至90日	—	767
91至180日	—	136
超過180日	20,736	25,217
	35,484	56,796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075	63,642
應付保質金(附註)	35,218	35,388
應計分包費用	54,406	68,167
應計經營開支	487	999
	106,186	168,196

附註：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3,632	53,17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457	-
超過90日	10,986	10,464
	16,075	63,642

15.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約8,8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經審核))為無抵押、無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按的要求償還。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勝溢出售事項後，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32,000,000	13,320

18.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而履約保證由已質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66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64,000港元（經審核））。

19.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85	1,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394	1,964

20.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集團內對銷前，創捷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股東款項	(14,14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6,22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對銷本公司應收創捷款項之減值虧損	(26,220)
	<hr/>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10,902
	<hr/>
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hr/>

21. 訴訟及報告期後事項

儘管如第29頁「訴訟」一節所述，預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情況開始緩解，且香港的經濟活動已逐漸恢復。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幾年通過探索不同機遇及控制成本維持其良好表現。本集團或會考慮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建築項目，達成雙贏局面。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35.3百萬港元或34.3%至約6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損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錄得毛利約1.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進度出現意外延誤，從而產生了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4.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減少約97.7%，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若干合約負債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之資助確認政府補助減少。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27.8%至相關期間約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港元增加約6,000港元或9.0%至相關期間約73,000港元，原因乃相關期間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利潤約9.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利潤約9.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9.3百萬港元至約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為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8.8百萬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百萬港元並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7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倍）。

按總借款（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及發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的擔保額度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簽訂的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且履約保證由已質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的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訴訟」一節。儘管本公司於董事會組成案件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進展）中被指定為名義被告，但自相關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索賠。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6,930,000	56.08%

附註：

1. 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746,930,000	好倉	56.08%
王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746,930,000	好倉	56.08%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5.74%
高雲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5.74%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2%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9,480,000	好倉	6.72%

附註：

1. 王彩蓮女士為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黃鎮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